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索引号: 430S00/2020-017407

文号: 湘农联〔2020〕19号

统一登记号: HNPR-2020-17002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信息时效期: 2020-12-31

签署日期: 2020-02-24

登记日期: 2020-02-24

所属机构: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所属主题: 农业、畜牧业、渔业

发文日期: 2020-02-24

公开责任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2月24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要求，现就抓好春耕生产，确保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双季稻生产。在全省66个早稻生产重点县市区支持发展300万亩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稳定水稻生产面积。省财政按集中育秧面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从事粮食、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业产业生产以及提供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下同）给予育秧成本补助。各地要科学使用中央适度规模经营资金，重点支持提供早稻机械化育、插（抛）秧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财政继续扶持50个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种粮大户。

二、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稳定粮食产量，抓好粮食收购，调剂不超过10%的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支持扩大优质稻生产和组织市场化收购。在疫情期间，对省确定的30家疫情应急加工企业直接收购农民粮食的，省财政适当给予收购费用补贴。

三、支持规模养殖场恢复生产。省财政对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按新增产能给予奖补，年产能1万-3万头的，补助50万元；3万头以上的，补助80万元。对从省外引进原种猪的，给予补助1000元/头。省财政支持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范围，各地要积极帮助养殖户对接贷款融资机构，充分发挥农业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切实缓解养殖户资金困难。

四、降低担保费。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贷款提供政策性担保，担保费统一从1%下调至0.5%；对到期担保贷款展期续贷的，按新增贷款享受担保费补贴。疫情期间，省农担公司要对春耕生产及稳产保供农产品生产项目开启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限10个工作日办结。

五、实行贷款利息补贴。省财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银行获取农业生产经营贷款的，按照贷款规模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50%贴息，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适当放宽贴息条件，省财政按贷款资金有效使用凭证核实补助贴息资金。

六、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将水稻有序抛秧机、粪污罐等新增纳入补贴范围；将循环运动式育苗设备、田间轨道运输机列入新产品补贴试点；简化蔬菜、生猪生产相关的19个品目机具补贴程序。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效，补贴资金结算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

七、开展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选择在长沙、衡阳、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等市的10个县开展机抛秧作业试点，省财政奖补每个试点县200万元。将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秧纳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补助内容。

八、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做到快送快检，特殊样品检测时间由3天缩短到1天。各市州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以主要消费农产品和市场随机抽样为主，兼顾生产基地、养殖场、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和屠宰环节。省财政支持51个“菜篮子”主产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重点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保供给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

九、支持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各地要保障动物防疫经费，落实动物防疫措施，尽早启动春季集中免疫，切实加大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疫情期间，各地可按紧急采购程序采购补充储备动物防疫应急物资。要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预警监测，提早抓好草地贪夜蛾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实现防病治虫保丰收。

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省财政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一季度全部下达，新增专项资金分配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倾斜。各地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3月底以前按规定将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打卡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要确保农村安全饮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需要。同时，要切实提高相关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从严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和粮食局），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 国家部委网站
- 省市级政府网站
- 省直单位网站
- 市州县区网站
- 站点地图



主办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湖南日报社
备案号：湘ICP备05000618号 湘公网安备：43010302000524号 网站标识码：4300000001
联系方式：0731-82214480 jszc@hunan.gov.cn（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



网站官方微信



网站官方微博



网站客户端



“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